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說明會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06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議會 101 會議室

主持人：環境保護局程局長大維

紀錄：林姿儀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 壹、主辦單位報告（略）

### 貳、各單位意見（發言內容）

#### 一、黃淑君議員

(一)本自治條例有太多「本府另公告之」，於法規不明確之狀態下難以審定，二讀會將提出相關質疑。

(二)第二條，本府主管機關為政府各單位，新北市有這麼多局處，僅列出十幾個單位，條文中規劃設置災防系統，警察局、消防局不需要列入嗎？新聞推動上新聞局不需要協助嗎？「相關的法規另定之」法制局沒有相關權責嗎？青年局、原民局、客家局相關對象之事務推動難道沒有任何責任嗎？第十四點僅列出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有爭議時由環保局報請本府核定，等於新北市議會授權環保局規範相關單位，不合理。

(三)建管相關法規規定分散於各章節，如第三章第十三條，新建建築物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基準外，應規劃辦理事項，所提列之「預留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已於建築技術規則明文規範，是否需要疊床架屋重複訂定。更希望看到認證制度，例如永續建築物認證，目前全台無人推行，是否有機會透過自治條例推行？於認證當中加以規範相關建築物之要求事項。

(四)條文出現多次公私場所另定之及一定規模建築物另定之，可是不同罰則對應不同之規模、不同之公私場域，不明確狀態下難以審查法令規定。罰則依據為何？罰則對象依據無相關

提示。

- (五)在第三十一條中，本府應建置再生能源資訊系統，其明示之資訊項目應明定亦或另公告之？再生系統資訊網頁係為讓民眾了解更多再生能源相關訊息，需事先確認公開之資訊是否符合民眾期待。
- (六)在第三十九條中，改善策略計畫，未明訂發布期程、發布之方式、公開之地點，建議至少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發布，並將發布之計畫送至議會備查，因其對於年度相關施政相當重要。
- (七)在第四十八條中，零碳行動日又是另定之，自治條例位階高不應該用行政規則之方式處理行動日，應明定相關日期訊息。
- (八)在第五十二條中，本府要求公共事業單位、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拒絕，而且有對照罰款，惟行政作業上之機密資料不得隨意提供，本條例是否會抵觸相關母法，建議應由議會認證或市政會議要求，其索資才有相關依據。
- (九)若已具有目標值及相關依據，法令訂定應更明確，讓人民有法可循，若管制事業體為 5,000Kw，是否明列？目前碳排放最大宗為營造業，是否於「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章節中，納入建材認證、永續建築物認證、建材選用、綠建築標章，對營造業有更高之要求，而一定規模建築物若有相關規定，應直接明定，而非用空白授權處理，若未來須修法再送議會修訂，且「本府另公告之」應有明確指示，若須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於本法審定時應一併提供附件進行審查。
- (十)本自治條例應避免過多政策宣導，應以明確法規訂定之，包含第四十七條(宗教)、第三十二條(推動零碳零廢之農業生產方式)，農業生產方式應更嚴謹規劃，如採有機農業，農委會已明文規定農業方式，包含使用資材、肥料等等。

## 二、鄭宇恩議員

- (一)空白授權過多，若通過將造成授權上之疑慮。過去中央細則或公告，會以附件之方式提供立法院審議，而本條例公告之項目皆未提供相關附件供審，大會上將會要求空白授權一併審議，不能另行公告。
- (二)字義上出現過多「得」字，當自治條例賦予新北市政府義務時，「得」具有選擇權利，非洽當用語，包括溫室氣體盤查、減碳、評鑑、訂定公用事業單位配合提供氣候變遷監測、研究調查及調適相關資料，卻又用「得」字，若通過將造成授權上之疑慮。
- (三)淨零排放名詞定義與碳中和定義有何不同？淨零排放應指不要有任何碳之排放，而條文中淨零排放之定義又為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移除量達成平衡之狀態，豈非碳中和之意思嗎？
- (四)在第五條中，溫室氣體盤查、撰寫方案執行成果、製作年度報告書，提送委員會備查，並對外公開，其執行成果、年度報告書至少應提大會備查，不能僅提送委員會備查。
- (五)減量目標訂定 2050 淨零排放，每五年定期檢討，其檢討過於抽象，應具體明定檢討內容。
- (六)過多空白授權、一定規模、管制目標、公開揭露資訊，當限制民眾權利義務時，不行皆用「本府另公告之」。
- (七)廢棄物資源化主要來源若是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是否直接明定？又列出「應優先」，若不優先呢？為宣示性條文。
- (八)一次性之餐具管理，公私場所又要另定之，目前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有相關規定，全國一次性之作法已由中央統一規範，地方自治之空間很小，建議根據中央授權地方自治部分補充規定即可，避免與中央法規相互抵觸。
- (九)中央已有訂定，本自治條例又訂，與中央規定是否有重複？

相關辦法也許環保署已有函釋，再規定是否有其必要？與中央法令一樣不是疊床架屋嗎？是否有訂定之必要？

(十)第九條，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四條已明定溫室氣體增量之一定比率進行抵換，其增量抵換一定比率、期程、抵換來源、繳納代金之申請程序、代金之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等由主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本條例第九條又訂定增量抵換及管制目標，與中央規定區別？應釐清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

### 三、 卓冠廷議員(洪玲玲主任)

在第四十八條中，本府得指定日期為零碳行動日，辦理各項活動以擴大零碳行動，因市府各項活動皆違反零碳行動、增加碳排，故本條與零碳排有抵觸，應刪減該法條。

### 四、 李余典議員

應於理想與實際面取得平衡，可以授權一點，不能授權太多，建議比較現行台北市、高雄市送議會審議之自治條例，應考量經濟面或百姓實際實務面，滾動式調整，以合乎常理。

### 五、 蘇錦雄議員 Paylang · Caya

在第四十七條中，宗教民俗活動理應為全台灣宗教民俗最重要之部分，草案僅有鼓勵跟輔導，且未訂定罰則，雖然中央亦未訂定罰則，但只透過輔導要讓民眾減少碳排放之難度很高。廟會活動常會衍生交通或是鞭炮問題，若訂定這項指示或訂定罰則勢必會造成民眾反彈，請說明要如何執行？如何解釋？

### 六、 環境保護局

(一)本自治條例係扣合中央授權或管制方向，訂定屬於本市之行

動自治條例，中央明定減量計畫或調適計畫每四年檢討一次，本自治條例則每年編列預算、提送成果報告(非中央要求)至中央核定且公告，並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於會上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NGO 廣詢意見。

(二)本自治條例辦理事項係按照中央要求期程、程序執行，另各條文中之管制對象、目標及管制項目皆明確，例如第四章循環經濟章節，管制對象為餐飲業、旅館業等。中央雖有相關管制規範，但為達本市淨零目標，當轄內業者已達共識，將採取更積極作為，如能源大戶條款，能源局管制 5000kW 以上應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或儲能裝置，很多縣市因發展產業不同已下修至 800kW，本市將參考其他縣市執行經驗，當技術成熟時擴大辦理，以盡早推動實施期程。

(三)第二條所列主管機關為依循本府法規會委員建議，先明列條文內相關之權責機關，未明列機關則以其他機關表示。另第二條第三項係考量新興項目、機關組改，其授權分工尚未明確時，由環保局將分工報請市府核定。

(四)建築條文過於分散，其設計係依本市碳排結構，本市溫室氣體碳排量，住商部門建築活動所產生之碳排放量佔 39%，其次為製造部門 34%，運輸部門 25%，其他為環境農業部門，係按照碳排放量規模來編列章節。

(五)新建建築物除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基準外，應預留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工務局現已明確納入規範。另本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建物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或建築能效推估，將比照內政部建築研究中心明定之建築能效推估辦法辦理，而溫室氣體盤查未來將以生命週期盤查之方式加以要求管理。

(六)零碳行動日及大型活動之管制方式為導入「永續活動管理」，未來各類型活動於辦理過程中，無論是用電、燃料使用、設備

或物資使用，需使用環保產品或進行綠色採購，如本市「萬金石馬拉松」，回收賽事設施材料再製環保袋，回收寶特瓶再製衣服，希望透過行動日之宣示及宗教活動之輔導，與市民朋友一起朝減量目標邁進，爰第四十七條亦無罰則。

#### 參、 結論

本市訂定「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係為呼應母法及呼應 2050 國家淨零排放政策，亦是展現本市面對淨零之決心。2050 年至今尚有 27 年，如比爾蓋茲所言，全球面對 2050，無任何一個國家能保證做到。本市訂定自治條例除展現決心，亦要展現廣度，面對氣候議題，將務實且全面性之規劃，未來於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時，務必與公民團體討論施行方式，後續亦將持續邀集利害關係人或公民團體召開說明會，並針對台北及高雄自治條例進行逐條對照，感謝總召及各位議員之指導。

#### 肆、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議會 1 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環境保護局 程局長大維

出席人員：

黃淑惠	
卓冠廷	洪詒政主任
林秉宥	眾志顧問
張嘉玲助理	吳國維
新北市議員	蘇鈞雄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議會 1 樓 101 會議室

民進黨黨團	王仁 李詒溥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議會 1 樓 101 會議室

林秉育	
李宗典	
李宇翔	
鄭詩凡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議會 1 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環境保護局 程局長大維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城鄉發展局	專門委員 科長	陳柏君 張庭豐
工務局	副總工 正工程司	傅彥辰 曾淑娟
水利局	正工程司 副工程司 股長	劉鳳君 劉誠遠 朱孝文
經濟發展局	科長	陈信元
交通局	專員 辦事員	李淑惠 黃柏鈞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議會 1 樓 101 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到
地政局	科長	彭士修
教育局	技正	李明昌 王瑞芬
農業局	股長	謝明翰
環境保護局	主任 技正 科長 股長	李俊毅 周沅鑑 袁仲宇 印迎卯 劉曉璇